

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

「六堆・家鄉」圖文徵選活動

一、依據: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規劃辦理。

二、源起

本(110)年適逢六堆 300 周年慶典，乃百年難得盛事，在長久歷史發展脈絡下，六堆客家人保有自己的語言，在宗族、節慶、藝術上也有其文化特殊性，隨著群族互動，發展出相互接納、和平共處，互相合作、族群共榮的新景象，凝聚六堆客家認同，六堆聚落不僅物產豐饒，文化資產更是蘊藏豐富。

「六堆 300 豐沛大款」是本次六堆 300 年國家級慶典活動的重要概念，透過慷慨的氣度、豐富多元的活動，款待大家來到六堆作客。為鼓勵青年學子發掘在地珍貴客家文化資源，增進對於家鄉風土人文的認知，希冀透過分享在地日常生活重要的「人」、「事」、「物」…等元素，結合圖文敘事方式，將這些精彩故事記錄下來，同時希望透過本次徵件，讓國中小學生有機會和長輩聊聊關於周遭的特殊故事，並轉化為圖文創作，成為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瑰麗篇章。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六堆地區 12 個鄉(區)公所

(三)執行單位：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四、徵件主題與內容

(一)徵件主題：「偕歌六堆，偕驕傲」(我住六堆，我驕傲)

(二)徵件內容：圖文內容須以六堆地區之鄉鎮或學區所在地之家鄉風土人文…等相關「人」、「事」、「物」有關，結合圖文敘事方式呈現，

例如：客家歷史緣由、客家習俗、客庄美食、客庄建築/古蹟、客庄信仰、在地人物傳記/客庄傳說故事、客庄藝術/在地文創、及其他與六堆客家有相關之主題內容參賽。

五、參賽資格

(一)對象：高屏地區各公私立國中、國小在校學生。

(二)組別：

1. 國小中年級組
2. 國小高年級組
3. 國中組

(三)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不得跨組參加。

六、徵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

請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簡章，並請詳細閱讀參賽資格及相關規定，依簡章規定完成作品及相關表單後交由就讀學校統一送件。凡參加比賽者，主辦單位擁有刊登與轉載權益，若不同意，請勿參加。

(二)作品規格與規定：

1. 圖文以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張呈現為原則，不限紙質，以不產生皺摺易於展示為佳；圖像可以各類綜合媒材（色筆、水彩、蠟筆）繪製，可靈活應用各種繪畫技巧呈現，本計畫為了將來易於裝框展示，不接受立體突出物體作品物件；另繳交作品一律不得自行裱裝。
2. 作品應同時以圖文方式表現，創作字數 200 字以內，惟應注意圖文內容搭配，作品應清晰美觀並凸顯整體效果。

3. 作品必須出自於學生本人創作，參加之作品必須為學生作品，勿有代筆操刀及一稿兩投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若有違反以上情勢皆由當事人負全責，並依法追回相關獎勵。
4. 關於作品之創作理念請以 200 字內簡要說明，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繳交資料：

1. 保證書 1 份：以學校為單位送件(如附件一)。
2. 作品清冊 1 份：以學校為單位，1 個組別 1 張，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如附件二)。
3. 作品報名表:1 件作品 1 份
 - (1)請各校將報名表（如附件三）1 份實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
 - (2)報名表標籤上指導老師及作者均須親自簽名，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 (3)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校內指導老師未親自簽名者，亦視同無校內指導老師，若為得獎作品，即指導老師不予敘獎。
 - (4)報名表之作者簽名欄若未親自簽名者，則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4. 創作說明書(如附件四)請黏貼雙面膠，並請浮貼至作品右下方，說明書內容須與作品正面一併呈現，黏貼範例詳如附件六。
5. 著作發表權、轉載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五)，請學生及家長於簽名處簽名。

(四)收件日期及注意事項：

1. 收件截止日期: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2. 請由各級學校統一收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表單(如附件)。
3. 請將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參與本活動獲獎作品須於六堆 300 年國際研討會會場參展後再行退件。
4. 作品包裹為避免郵寄途中稿件受損，參賽作品請用透明塑膠袋或其他保護物件包裝完整，切勿摺疊，以維護作品的完整性，如因郵寄過程導致稿件嚴重受損，不易辨識，即喪失參賽資格。
5. 郵寄住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路）216 號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六堆．家鄉」圖文徵選活動小組 收
6. 聯絡人：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校長室邱坤玉校長，電話:(08)7701104 分機 11
教務處許殷誠主任，電話:(08)7701104 分機 12

七、辦理時程：詳如下表

日期	工作事項	說明
110 年 5 月 18 日(二)	作品收件截止日	各校送件作業
110 年 5 月 19 日(三) 至 110 年 5 月 21 日(五)	評審作業	
110 年 5 月 24 日(一)	成績公布	24:00 前統一發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110 年 6 月 1 日(二)	頒獎典禮	1. 時間:下午 2:00-3:30 2.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會議室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10 年 6 月 3 日(四) 至 110 年 6 月 4 日(五)	作品展覽	1. 獲佳作以上作品將於六堆 300 年國際研討會會場展出。 2.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辦「六堆 300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場
備註：成績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逕自上網查詢，勿電話詢問成績。		

八、評選方式：

(一)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工作，就主題切合及在地文化內涵、創意呈現與圖文搭配等方向，以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二)評審標準：

1. 主題切合及文化內涵 40%
2. 創意呈現 30%
3. 圖文表現技巧 30%

九、獎懲辦法

(一)參賽人員:分組獎勵

1. 特優：各組酌取 1 名，學生頒發獎金 5,000 元及獎狀，指導教師計嘉獎 1 次及指導證明 1 份。
2. 優等：各組酌取 3 名，學生頒發獎金 3,000 元及獎狀，指導教師頒發指導證明 1 份。
3. 佳作:各組酌取 5 名，學生頒發獎金 2,000 元及獎狀，指導教師頒發指導證明 1 份。

4. 入選:各組酌取 20 名，學生頒發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5. 同一教師指導不同作品且分別入選取得優選者，得依作品分別核敘。
6. 如作品未達一定之水準時，以上名額均得從缺或酌減。

(二)辦理單位

承辦本競賽之相關工作人員，依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該教職員獎懲原則予以敘獎。

- ## (三)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本府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圖文創作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評審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競賽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三)獎狀如有遺失、損毀，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 (四)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得獎學生所屬學校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五)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至屏東縣榮華國民小學，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六)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七)各校選送作品組別、規格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八)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十一、經費：本計畫經費由客家委員會支應。

十二、本實施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

「六堆・家鄉」圖文徵選活動 保證書

本校參加 110 年度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六堆・家鄉」圖

文徵選活動作品計()件，保證於活動退件日期辦理作品退件手

續，若逾期未領；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各組別參賽件數統計】

組別	參賽人(件)數	備註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合計		

學校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
(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

「六堆・家鄉」圖文徵選活動 作品清冊

學校名稱：

組別：(一個組別一張)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分機)：

作品序號 (請送件學校編列)	姓名	指導教師

備註：表格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

「六堆・家鄉」圖文徵選活動 報名表

【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

◎為避免手寫誤判，請打字後再列印。惟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			
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縣市	☐ 高雄市_____區 ☐ 屏東縣_____鄉(鎮)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需親自簽名，保證作品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學生年級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無指導老師者，請填「無」)		
指導老師身分	☐ 正式 ☐ 代理 ☐ 兼(代)課		

黏貼雙面膠處，請浮貼至作品右下方
說明書內容須與作品正面一併呈現

.....

附件四

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
「六堆・家鄉」圖文徵選活動 創作說明書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描述地區	1. ☐ 右堆(高雄美濃、杉林、甲仙、旗山；屏東高樹、里港) 2. ☐ 左堆(屏東新埤、佳冬) 3. ☐ 前堆(屏東長治、麟洛、九如、鹽埔) 4. ☐ 後堆(屏東內埔) 5. ☐ 中堆(屏東竹田) 6. ☐ 先鋒堆(屏東萬巒) 7. ☐ 其他(_____)

創作理念	(請以 200 字以內說明創作意涵)
-------------	---------------------------

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
「六堆・家鄉」圖文徵選活動
著作發表權、轉載權讓與同意書

茲保證遵守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之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六堆・家鄉」圖文徵選活動的各項規定，並保證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對於參賽作品及得獎原稿，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及其相關所屬單位擁有發表權、轉載權、重製權；並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有線、無線、衛星、網際網路等媒體公開播送、傳輸、發表以及專輯出版。另得安排於學校、公私立機關團體巡迴展出，不另致酬。

此致

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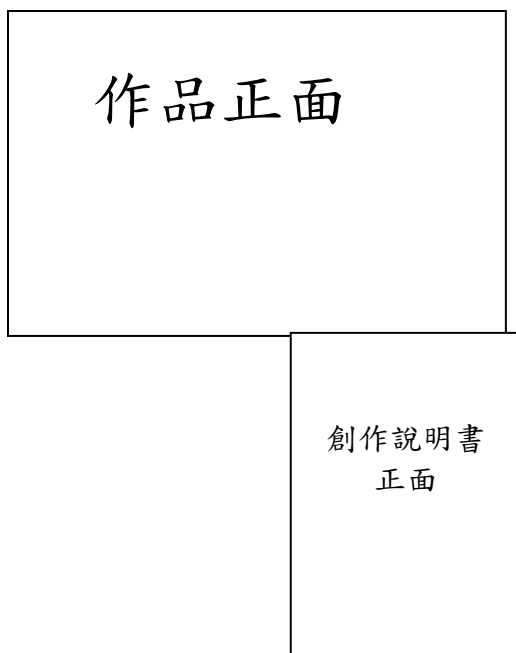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六堆 300 年慶典系列活動

「六堆・家鄉」圖文徵選活動

作品黏貼範例

(一)作品正面範例



(二)作品背面範例

